东华街道办垃圾清运项目合同

(参考模版）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揽甲方指定的 （标的名称）事宜，达成协议如下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**一、清运范围**

**二、清运期限**

服务期限为: ,(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止)。

**三、双方权利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监督、管理、检查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工作。

2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清运费用。

2、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对辖区内的垃圾进行清运。

3、在甲方辖区作业时，有义务保证工作现场及运输道路的清洁。

4、乙方按要求及时进行清运，如因乙方服务不达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。

5、乙方应自行办理与垃圾清运相关的所有手续，承揽甲方业务前应取得全部合法有效的资质证照。

6、乙方承揽甲方业务，开展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、垃圾倾倒等）由其自行承担。

**四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期限和方式**

1、合同期限内的垃圾清运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￥ ），

2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（该费用包括建筑垃圾的运输、倾倒、填埋、装载等其他费用）以上费用为乙方收取的全部含税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垃圾清运工作完成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，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用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**

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清运的，甲方有权将清运工作暂时交由甲方指定的其他公司执行，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对方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。有两次以上上述情形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**六、争议的解决**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**七、附则**

1、以上合同的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。

2、此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